

仁寿县国土资源局

关于仁寿县 2018 年第 6 批 城市建设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的 通告

仁国土资告字〔2019〕7号

四川省人民政府以川府土〔2018〕1131号文件批准仁寿县2018年第6批城市建设征收土地方案，仁寿县人民政府以仁府发〔2019〕8号文将征收土地方案予以通告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六条、四十七条、四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和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实施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将仁寿县2018年第6批城市建设用地的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通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单位及面积

仁寿县文林镇春燕社区1组，学堂社区3、4、5、6组共39.4847公顷（592.2705亩）土地。

（一）文林镇春燕社区1组征收土地0.4873公顷。其中：耕地0.4198公顷，林地0.0018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0657公顷；

（二）学堂社区3组征收土地0.0681公顷。其中：耕地0.0573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0108公顷；

（三）学堂社区4组征收土地3.3754公顷。其中：耕地2.6810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5069公顷，未利用地0.1875公顷；

（四）学堂社区5组征收土地24.9795公顷。其中：耕地16.3475公顷，园地0.9952公顷，林地1.4101公顷，其他农用地2.9202公顷，建设用地2.9995公顷，未利用地0.3070公顷；

（五）学堂社区6组征收土地10.5744公顷。其中：耕地6.6482公顷，园地0.6761公顷，林地0.5741公顷，其他农用地1.1609公顷，建设用地1.1313公顷，未利用地0.3838公顷。

二、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

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标准为该耕地统一年产值（2040元/亩）的10倍。

征收耕地的安置补助费依据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人均耕地面积，按以下标准计算：人均耕地1亩及以上的，每亩耕地按统一年产值6倍计算；人均耕地1亩以下的，每个安置人口按统一年产值6倍计算。征收非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上述标准减半计算。

(一) 文林镇春燕社区1组。

土地补偿费13.8786万元，安置补助费11.8960万元。

(二) 学堂社区3组

土地补偿费1.9186万元，安置补助费1.3543万元。

(三) 学堂社区4组

土地补偿费92.6629万元，安置补助费69.4973万元。

(四) 学堂社区5组

土地补偿费632.3031万元，安置补助费379.3819万元。

(五) 学堂社区6组

土地补偿费263.5058万元，安置补助费158.1035万元。

三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。

征地范围内涉及的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同意眉山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》(川府函〔2012〕94号)规定执行。

四、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和青苗、附着物补偿费在征收土地清场后一次性支付相关村组、农户。其中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统一支付给各村组，青苗、附着物补偿费直接支付给青苗、附着物所有者。

五、安置途径。本次征地需安置的农业人口，依法登记为城镇居民。按仁寿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仁寿县城市规划区征收集体土地安置办法的通知》(仁府发〔2017〕47号)规定执行。

六、被征地村组、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，应当在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县国土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。

特此通告。

仁寿县国土资源局
2019年2月3日